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二十二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批信访举报件6件，截至11月21日，已办结3件，阶段办结3件，其中属实1件，部分属实3件，基本属实1件，不属实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X3ZZ20241117001	来信	市中区孟庄镇里筒村寨山坡倪某某建的人造板材厂，生产气味刺鼻，给老百姓身体带来很大危害。	市中区	大气	11月17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五批25号（D3ZZ20241028025）信访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孟庄镇里筒村人造板材厂为枣庄融泽新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注册成立于2022年3月1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7K82HR6Y。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作出《关于枣庄融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许可字[2023]69号），企业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经现场核查，目前该企业正处于建设阶段未生产，厂区内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为“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10月29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检查时，发现厂区内存放生产原料树脂的暂存库未密闭，有气味产生，已要求企业对暂存库进行密闭。11月17日，再次检查发现该暂存库已密闭，厂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孟庄镇要求该企业加强厂区管理，尽快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在未完善手续前不得生产。下步，我局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环保措施。	完善环保手续，落实落细各项环保措施。	阶段办结	无	
2	X3ZZ20241117002	来信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砖厂系200米处和北安阳村砖厂北250米处，两个场地露天堆放、晾晒数万吨煤泥、煤粉，非法占地，无任何手续，污染特别厉害。晴天一刮风到处是黑沫子，下雨天到处流黑水，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薛城区	大气、水	该件与11月10日第十八批转办件X3ZZ20241110001、11月11日第十九批转办件X3ZZ2024111002重复。 2024年11月17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经查，批投诉人反映的两处煤泥晾晒点为同一人所有，现场暂存煤泥约3千吨，已进行覆盖，现场未发现黑沫、黑水污染严重现象。目前，该两处煤泥正在有序清理中，预计11月20日前完成清运。	部分属实	要求该业主加快清运进度，于11月20日前及时清运露天存放的煤泥，严禁露天晾晒。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全面杜绝环境违法、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阶段办结	无	
3	X3ZZ20241117003	来信	薛城区邹坞镇张庄村西枣庄恒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南200-300米处路西，基本农田掩埋化工垃圾，垫平后打混凝土成水泥地面，旁边农田水排不出去。	薛城区	固废	该件与11月8日第十六批转办件D3ZZ20241108005、11月10日第十八批转办件D3ZZ20241110019、11月11日第十九批转办件X3ZZ20241111008部分重复。 2024年11月17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实际为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邹坞镇南安阳村，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非基本农田。2023年11月，邹坞镇南安阳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该处土地（55.3亩）承包给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用于规范化畜禽养殖项目，流转期限5年。2024年3月12日，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设施农用地项目登记备案（邹设施备（2024）001号）。因前期该地块有一处天然塘坑，该企业于2024年3月购买回填渣土料（南石大数据中心地槽开挖出来的渣土），对塘坑进行回填平整，目前已完成施工，现场未发现埋埋化工垃圾情况。该养殖场仅对小面积场地进行了硬化，且场地两侧均有排水沟，未发现影响农田排水情况。	不属实	已责令枣庄富牛牧业有限公司作业时落实洒水抑尘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避免产生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4	X3ZZ20241117004	来信	薛城区邹坞镇兴盛路北首路东牧丰生鲜超市后门外处杀羊杀牛，气味熏人，臭水流入蟠龙河，杀牲畜时噪音扰民，现场大量生活垃圾。	薛城区	大气、噪音、水	该件与11月8日第十六批转办件D3ZZ20241108014、11月10日第十八批转办件D3ZZ2024111001911月11日第十九批转办件X3ZZ20241111006、11月11日第十九批转办件X3ZZ20241111007部分重复。 2024年11月17日，邹坞镇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牧丰生鲜超市位于邹坞镇政府北4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DXA13G8Y，该超市于10月初新开业，仅营业期间有人，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排情况。 现场检查时，超市无屠杀牛羊设备，前期检查发现的超市北侧生活垃圾已清理，该超市污水沉淀池正在修建中，地面有少量清扫积水，未发现屠宰牲畜噪音扰民、臭水流入盘龙河气味熏人现象。	部分属实	因该区域无污水管网，为全面杜绝店铺经营废水直排外环境，已要求其加快修建污水沉淀池，用以收集超市产生的废水，并及时抽运至镇驻地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面杜绝倾倒垃圾及污水直排行为。	加强巡查监管，保障生活垃圾、污水妥善处置，维护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5	X3ZZ20241117005	来信	滕州市洪绪镇轴村村委会东振兴超市南四个车间存在多个散乱污小作坊，有翻新机床，车床加工，液压力油机等多个小作坊。噪音污染，随意喷漆，打磨。没有证件，厂房内没有消防，安全保护措施。请查处取缔。	滕州市	噪音、大气	11月18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滕州市洪绪镇轴村村村委会东振兴超市南四个车间均为小机械加工点，车间内存在轻微机床运行及切割、打磨噪音，其中发现两处喷漆设施，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洪绪镇人民政府责令具有喷漆行为机械加工户立即停止喷漆行为并清理所有喷漆设施。	基本属实	对机械加工点存在的喷漆工序予以取缔，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出现违规喷漆等问题发生。	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6	X3ZZ20241117006	来信	山亭区冯卯镇别庄村加油站斜对面院内西侧，有生产塑料颗粒的厂房，每天晚上生产时散发刺鼻的塑料味，还有很大的噪音。院内露天堆积的塑料袋、塑料膜，屋内存放塑料颗粒制品。西侧河内下面埋有水泥管道，排放污水，上面拉的土盖的，有护栏网。	山亭区	大气、噪音、水	11月18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冯卯镇别庄村加油站斜对面院内西侧，实为张某的废旧塑料收购加工作坊。现场核查时，该作坊内存有大量废旧塑料制品露天堆存、有异味，院西侧棚内部分生产设施已拆除，并堆存有少量塑料颗粒，院墙北侧埋有水泥管道，现场未生产。	属实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对该作坊依照“散乱污”整治标准实施“两断三清”，并对预设的水泥管道进行拆除。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	-----------------	----	------------------------------------------------------------------------------------------------------------------	-----	---------	------------------------------------------------------------------------------------------------------------------------------------------------------------------------------	----	-------------------------------------------------	-------------------------	------	--	--